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89 号南山世纪大厦 B 座
1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73,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张宝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173,118	1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张宝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94,266	1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2 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唐凌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